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13號

原告 自在科技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俊男

訴訟代理人 楊晴文律師

江婕妤律師

被告 吳東祐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
追加 被告 阿母斯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預備合併，雖有客觀預備合併與主觀預備合併之分，主觀預備合併並有原告多數（共同原告對於同一被告為預備之合併）與被告多數（同一原告對於共同被告為預備之合併）之類型。惟在「被告有二人以上」，於同一訴訟程序被訴，原告慮其於先位被告之訴為無理由時，始請求對備位被告之訴為裁判，此即為複數被告之主觀預備訴之合併。此種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，縱其先、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容或不同，然二者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如屬同一，攻擊防禦方法即得相互為用，而不致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。苟於備位訴訟之當事人未拒卻而應訴之情形下，既符民事訴訟法所採辯論主義之立法精神，並可避免裁判兩歧，兼收訴訟經濟之效，尚非法所不許。如於備位訴訟之當事人表明不同意應訴時，仍應認與訴訟安定性原則有違，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

字第478 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2308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吳東祐自民國105 年4 月12 日起至106 年4 月10 日向原告陸續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80 萬元，扣除被告吳東祐已清償11 萬元，尚餘269 萬元未清償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爰依民法第478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吳東祐返還系爭借款，並聲明：「（一）被告吳東祐應給付原告269 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。嗣於111 年2 月8 日以民事追加暨變更訴之聲明狀追加阿母斯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阿母斯壯公司）為被告，主張倘法院認定系爭借款並非被告吳東祐以其個人名義借款，而係被告吳東祐以其為被告阿母斯壯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名義借款，即系爭借款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於原告及被告阿母斯壯公司間，則原告亦依民法第478 條規定，追加請求備位被告阿母斯壯公司返還系爭借款，並備位聲明：「（一）被告阿母斯壯公司應給付原告269 萬元，及自追加暨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。是原告所為追加被告阿母斯壯公司及備位聲明，核係複數被告之主觀預備訴之合併，其先、備位訴訟之訴訟標的不同，二者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已非同一，被告間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亦不盡相同，況被告阿母斯壯公司已於111年2月10 日提出書狀表明反對原告所提主觀預備合併之訴，並聲明拒卻應訴，有民事聲明拒卻應訊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25-127頁），足見被告阿母斯壯公司亦無「未拒卻」之情事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以被告吳東祐為先位被告起訴，固屬合法，應由本院另行判決，惟原告追加對被告阿母斯壯公司之備位訴訟部分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追加備位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淳尹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鄧文琦